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股東協議、本公司收到的行使不競爭認沽期權的所謂通知(「通知」)及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仍認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公佈所載的指稱並無根據，因此，Tech Time無權行使Tech Time期權。

然而，由於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Tech Time正在就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進行談判，本公司及Tech Time擁有較多時間就通知的若干事宜展開討論。經雙方進行建設性的討論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Tech Time已就此事項達成和解協議，並期待有日後合作及協作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Tech Time與Coolpad E-Commerce簽署了一份補充股份調整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及Tech Time同意暫時擱置以下爭議：(a)行使通知及股東協議下的Tech Time不競爭認沽期權，完成Tech Time認沽股份；及(b)任何擬由本公司採取的有關上述爭議的進一步行動。

然而，(i)倘股份調整於股份調整框架協議簽署後360日內並未完成，或(ii)倘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並無在酷派為批准股份調整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Tech Time將有權就Tech Time認沽股份發出出售通知，以處理通知所述的有關事宜。酷派根據股東協議擁有的權利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李旺先生、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